

税费优惠政策宣讲

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

2023年9月



前言



Content

- 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
- 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今明两年到期的阶段性政策作出了后续安排。
- 一是突出连续性，该延续的延续。如：“六税两费”减半征收、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一批实施效果好、社会期待高的政策，及时稳定社会预期。二是突出精准性，该优化的优化。如：优化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税等一批支持小微经营主体纾困发展的政策，突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三是突出制度性，该创新的创新。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统一提高到100%，并且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进一步营造激励企业创新投入的良好税制环境。



目录

Content

-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目录

Content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 居民换购住房个税退税优惠
-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 “六税两费”减半
-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

一、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1.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苏财税〔2023〕23号)



2.【优惠内容】

创业: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 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3年(36个月, 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一、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2. 【优惠内容】

就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为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一、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要点解读】

一是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二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 （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1.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苏财税〔2023〕22号）



2. 政策内容：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3.要点解读:

- 一是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 二是自主就业和招录退役士兵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时需要留存什么资料？
 1. 《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三、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 **【政策内容】**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 【享受主体】

-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 【要点解读】

- 一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二是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 三是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三、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四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四、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1.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2 【政策内容】

一是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是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四、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3.【要点解读】

- 一是个体工商户不论是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二是个体工商户如何申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 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应纳税额自动进行税款划缴。
- 三是个体工商户今年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的，还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 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前几个月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按12号公告应减征的税款，在《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12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四、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3.【要点解读】

四是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3.【要点解读】

计算公式：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 例1：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80000 元（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2000 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 $= [(80000 \times 10\% - 1500) - 2000] \times 50\% = 2250$ 元。
- 例2：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400000 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6000 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 $= [(20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times 2000000 \div 2400000] \times 50\% = 314750$ 元。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 【优惠内容】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3.【要点解读】



01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0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0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六、居民换购住房个税退税优惠

1.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3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28号](#)）

2. 【政策内容】



(1) 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本公告所称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六、居民换购住房个税退税优惠

三. 【享受条件】

- 享受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3. 【退税金额】

- ① 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

- a. 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② 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

- a. 退税金额=（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提高个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

1.【政策内容】

(1)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50%扣除。



(2)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3000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1500元。

需要分摊享受的，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2.【政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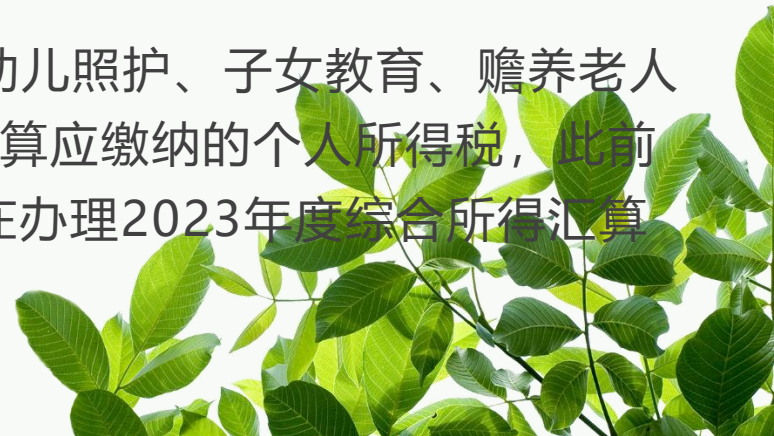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



七、提高个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

3.【要点解读】

- 一是纳税人**尚未填报**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填报享受，
- 二是纳税人在2023年度**已经填报**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
- 三是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四是纳税人此前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的，如何按照提高后的标准享受扣除？
 - 《通知》发布前，纳税人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自9月份起，系统将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此前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八、“六税两费” 减半

1.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12号）



八、“六税两费”减半

1. 【优惠内容】

三. 【要点解读】

一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

从业人数不超过300 人

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 万元

- 二是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三是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八、“六税两费”减半

1. 【优惠内容】

例：甲企业为小型微利企业，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5 号，以下简称5 号公告）规定的“物流企业”条件，当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20 元/平方米，该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面积为10000 平方米，可按5 号公告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50%计征优惠。甲企业是否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年应纳税额是多少？

解析：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12 号）第四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在纳税申报时，甲企业可先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再按减免后的金额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两项优惠政策叠加减免后的应纳税额为： $20 \times 10000 \times 50\% \times 50\% = 50000$ 元。



九、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

一. 【优惠内容】

-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九、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37 号）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12 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享受主体】

-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中小微企业



九、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

【要点解读】

一是【中小微企业500万以上的享受条件】

1.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
2.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
3. 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 二是购进：以货币购进（含使用过的）或自行建造。
- 三是购置资产类型
- 四是抵扣时点：500万元以下的是在设备、器具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咨询途径

01

- 拨打12366纳税缴费税费服务热线；

02

- 登录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镇税通）、镇江市税务局网站等留言；

03

- 国家税务总局
 - 江苏税务
 - 镇江税务公众号

— T h a n k s —

谢谢

宣讲人：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

法制科 兰洪华

